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本人作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讯精密”）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应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认真行使职权，关注公司的对外投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等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 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宋宇红，武汉大学法律硕士、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法国高等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深圳罗湖法院调解中心调解员。2021 年起任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不在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3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列席次数
宋宇红	8	8	0	0	2	2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充分地尽职调查，积极履行职责，先后对 20 件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事项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表决情况
2023 年 2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6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2 月 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全面、客观、公正地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不仅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也体现和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3年，本人应参加并实际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5次，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宋宇红	4	4	1	1

1、2023年，公司共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3年1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审查上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薪酬激励方案的执行情况；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奖励议案；研究拟订下一年度薪酬及考核计划。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协调统筹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政策或方案，跟进实施情况；依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对其进行考核。同时，关注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推进，并提出重要意见。

2、2023年，公司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3年1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对2022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沟通交流会
2023年4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2年年度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8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
2023年10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积极履行职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审核企业财务信息，对公司内审部进行工作指导，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3、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本人在报告期内积极履行职责，认真考察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积极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选择程序提出建议。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2023 年公司跟进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研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机制，并按照相关过渡期要求进行优化。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五）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故本人不存在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审计关注事项及结果、审计报告意见等内容汇报，保障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七）在公司进行现场了解、检查、办公的情况

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履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前往公司进行考察，对经营情况进行调研。

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部分厂区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和全面支持。在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和准备会议资料，及时发出会议通知，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在日常工作中，对于本人提出的问题，公司充分重视并及时回复。不存在隐瞒相关信息、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不当行为。

（九）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定期检查公司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做到发现问题及时监督和改善。信息披露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交流会、网上业绩说明会、接听投资者来电及互动易问答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加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认识与了解，确保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渠道的畅通，使投资者对企业有更深入的理解。

（十）培训和学习情况

及时认真学习公司证券部转发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监局等部门最新发布的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通知，并自主学习有关法律法规，通过不断的学习，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提高本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强化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履行忠实、勤勉的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相关议案，积极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合规运作和良性发展。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后，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符合相关规定与要求。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不存在补充或更正的情形。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无异议的书面确认意见，《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事项，本人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事项，本人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事项，本人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相关调整及注销、行权条

件成就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建议和评价

2023 年度，本人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审慎表决，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持续进行新规的学习与应用，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合规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的大力配合和支持！

五、本人联系方式

姓名：宋宇红

邮箱：songyh@dehenglaw.com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宋宇红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